**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乙方：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专卖执法的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刘守民、李云升、张宇、唐宇、杨懿、张晓雪组建律师团队担任甲方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顾问律师的执业行为负责。

二、顾问律师应根据甲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需要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甲方有关业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对涉及的法律法规提供政策研究服务，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更新、解读等咨询服务；

2、根据需要，参与甲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会议或谈判，参与涉及甲方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参加招标采购项目文件审查、过程监督、投诉处理等事项，为重大工作事项、重大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法律咨询意见等服务；

3、为甲方重要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4、参加甲方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查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协助甲方解决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或纠纷，实施协商、调解、出具《律师函》等相应补救措施，为合同变更、补充、解除、索赔资料收集或证据保全等。

5、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正确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6、为甲方提供人事劳动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纠纷。

7、为甲方提供金融保险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正确处理金融保险纠纷。

8、为甲方重大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为甲方可能产生纠纷或已经产生的纠纷做好预防或预案，必要时，向甲方出具风险提示书或法律意见书。

10、受甲方的委托，以谈判、协商、调解、向对方致送《律师函》等非诉讼方式，处理与甲方有关的各项争议和纠纷。

11、为与甲方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其他的法律顾问服务。

（二）为甲方专卖行政执法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甲方专卖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政策研究服务。

2、为甲方专卖行政执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三）为甲方行业体制改革提供政策研究、法律咨询服务。

（四）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管理层及员工举办相关的法律培训。

（五）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的法律服务事宜。

四、法律顾问服务方式

（一）乙方应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团队应由团队负责人律师1名及主办律师2名组成。

（二）乙方主办律师应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熟悉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法律事务，每周固定不少于2个（含）工作日坐班服务时间。

（三）甲方因紧急或特殊情况需要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顾问律师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履行职责。

（四）乙方顾问律师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口头法律建议。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律师服务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五）乙方应及时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相应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由主办律师签字确认，并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对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向甲方进行集中汇报。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间不得更换服务团队律师。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团队律师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服务团队或律师，乙方应重新指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团队或律师。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如不能胜任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顾问律师。

（二）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适用法律不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应当保证向顾问律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顾问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如需顾问律师出差办理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承担顾问律师出差期间产生的合理差旅费。

（六）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七）按年度对法律顾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及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时查阅和回复甲方的邮件、电话和口头咨询。

（三）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四）遵守甲方对法律顾问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甲方年度考核。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秘密。

（六）不得利用甲方顾问律师身份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七）与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主动申请回避。

（八）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2024年 10月 20 日。

八、法律顾问服务费为170000元人民币/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年）。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70%，即119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服务费，即 51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如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且取消次年法律服务资格；第二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70%，即119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服务费，即51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且取消次年法律服务资格；第三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的70%，即119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服务费，即51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时间：